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4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以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两次股票发行，两次股票发行均发生在 2015 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未发行股票。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

股票 5,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陕验字[2015]61060003 号）。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关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 6134），募资账户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9,350,0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8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95 元。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5,007,500.00 元。该募集资金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到位，2015 年 11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5]001110 号）。

注*1：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关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5〕8986），募资账户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225,007,5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支行

账户名：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9550 8800 5672 9000 165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4 日挂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共募集资金 234,357,5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2、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方面的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36.00
发行费用净额（除利息）	43.00
募集资金净额	22,393.00
流动资金使用总额	490.00
影视剧投资资金总额	17,903.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

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四、期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变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1. 期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尚未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50,556,986.30 元（活期），期后募集资金余额增加系利息收益。

2. 期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非房地产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及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有效。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认购金额 (元)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到期结息 金额(元)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0 月31日	2017年2 月6日	2.6%或 3.2%	429,589.04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0	2017年2 月8日	2017年3 月10日	2.6%或 3.1%	127,397.26

(注：截止2017年3月21日此笔理财已全部赎回，结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